

113 年度「梅好食光，一起放個電」未婚聯誼活動

退費規範

- 一、若參加者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出席活動，請以電子郵件通知（電子郵件信箱 youandme@mobius.tw），來信請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銀行名稱、分行全稱、帳號與戶名等資訊；退費期程之計算方式依電子郵件來信日期做為退費計算日來辦理您的退費申請。
- 二、退費標準如下：欲退費者請於活動前（不含活動日當天）來信辦理退費申請。
 - (1) 活動日開始前第 41 日以前辦理退費者：須收取報名費全額 5%。
 - (2) 活動日開始前第 31 日至第 40 日以內辦理退費者：須取報名費用全額 10%。
 - (3) 活動日開始前 21 日至第 30 日以內辦理退費者：須收取報名費用全額 20%。
 - (4) 活動日開始前 2 日至第 20 日以內辦理退費者：須收取報名費用全額 30%。
 - (5) 活動日開始前 1 日辦理退費者：須收取報名費用全 50%。
 - (6) 活動當日集合逾時未到者、因個人因素私自脫隊者及未通知不參加者恕不退費。
- 三、以上退款需另扣除 30 元匯款手續費。
- 四、活動退款對象必須為參加者本人帳戶，恕無法退款至父母或好友帳戶。
- 五、相關退費款項將於來信申請後 7-10 工作日內匯入參加者指定帳戶。
- 六、其他注意事項：
 - (1) 若遇颱風、地震等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活動無法如期舉辦時，活動停辦與否以人事行政局或中央氣象局發布為原則。若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延期舉行，已報名繳款者如無法參加，可申請轉至其他場活動，恕不接受退費申請。
 - (2) 參加者於活動進行時若有任何不適宜之行為，或對其他參加者造成干擾時，當日工作人員有權拒絕您繼續參與，報名所繳交費用也不予退費。
 - (3) 如遇有特殊情事，本公司保留更改活動內容、行程等相關事項之權利。
 - (4) 本活動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